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裁併業務 | 營繕工程



裁併業務 營繕工程

● 單位沿革演繹

「營繕工程與採購」為第八處主要掌理工作，惟本會於民國43年草創之初，組織編組僅設三室四組，並無「營繕工程、採購」之專業編制（是時八處業管職掌，尚分隸主管就業之工礦、農墾相關二、三組中），後經44、45、55年3次修改本會組織條例後，始設立第八處，惟業務職掌為事務、出納、公共關係，另營繕工程、財產管理及採購供銷則分隸屬第五處及第七處。70年1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始調整為後期第八處組織形態，迄當年3月正式調編，惟工程業務尚屬第五處業管，於82年5月1日再改配第八處。另因應本會工作需要及高華柱主任委員建立專業之政策，本處業務於94年11月1日再度局部調整，改為二科（工程科、採購科）一組（任務編組「查核組」）。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2年11月1日工程科及採購科併入「綜合規劃處」。

「工程、財產、採購」業管職掌變遷經過概要

日期	名稱	業務職掌	備考
43.11.01	第二、三組、主計室	一、第二組辦理一般業務、工礦就業、手工藝工廠等設計、策劃、監督、指導等事項（含工程、採購事宜）。 二、第三組辦理農墾就業及有關農場之設計、策劃、監督等事項（兼管土地）。 三、主計室主管預算、財務（兼管財產）。	
44.12.27	第一、二組、第六組	一、第一組掌理工礦就業輔導事項（含工程、採購事宜）。 二、第二組掌理農墾漁牧就業輔導事項（兼管土地）。 三、第六組主管文書、事務、財務業務（兼管財產）。	組織調整為六組
45.05.21	就業處輔導處總務處	一、就業處掌理農、林、漁牧、工礦、手工藝及一般就業之安置策劃督導事項。 二、掌理就業訓練、生活指導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兼管土地）。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議事、印信、編譯、事務、保管、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兼管財產）。	組織調整為五組
55.09.08	第五處第七處	一、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工業、礦業、製藥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及業務管理事項。 二、第七處掌理本會財產登記、管理、物資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事項。	
70.01.26	第五處第八處	一、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建設、工礦、商業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與業務計畫、管理及技術支援等事項。 二、第八處掌理本會財產登記、管理、物資、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事項。	
82.05.01	第八處	掌理本會營繕工程、財產登記、管理、物資、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事項。	
94.11.01	第八處	掌理本會營繕工程、採購業務及事業工程單位「工程督導管制」等事項。	
96.04.01	第八處	掌理本會工程、採購、工程查核及採購稽核業務（榮工公司、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工程督導管制，一併移撥第五處督導）。	
102.11.1	綜合規劃處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有關本會工程、採購、工程查核及採購稽核業務，併入綜合規劃處督導。	

歷任主管事略

第1任 張處長星堯先生（民國70年3月－74年8月）

張處長民國7年8月1日生，河南南陽人，陸軍官校16期、政治作戰學校高級班畢業。56年6月1日，由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少將處長，轉任本會督查室主任，61年7月調任第二處處長，64年7月調任第七處處長，70年3月第八處改編設立後接任首任處長，迄74年9月屆齡退休。任內重要政績：

- 一、70年、72年，兩度規劃修訂本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因應時代變遷有效安置志願從事農業生產退除役官兵。
- 二、配合臺灣地區分年分期實施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本會接管前形成之被占建、占用之土地清查。
- 三、規劃本會忠孝東路辦公大樓籌建用地，疏導松柏村遷移及排除占建，完成地目變更，戮力達成開工準備。
- 四、辦理接管各榮譽國民之家原省、市有房地產權處理，順利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 五、規劃本會「各生產單位及合營事業機構加強產品分產互銷」，有效協調本會事業機構供需配合，強化生產力之發揮，增益榮民事業團隊合作功能。



張處長伉儷（前排左6、7）出席聯誼攝於梨山賓館前。

第2任 劉處長事秉先生（民國74年9月－79年8月）

劉處長民國13年8月12日生，江西南康人，陸軍官校18期、陸軍參大正15期畢業，71年12月1日，由國防部物力司第一處少將處長，轉任本會專門委員，74年9月調陞第八處處長，迄79年9月屆齡退休。任內重要政績：

- 一、廣續籌建榮總高雄分院建院用地及相關土地徵收作業，圓滿完成任務。
- 二、本會興建榮光大樓增加經費，適切規劃本會土地運用，即時完成經費籌措，按期完成興建目標。
- 三、規劃辦理本會耕地面積清理，統整耕地共計8,954餘公頃，並回收閒置授田土地，強化土地管理，提升運用效益，維護榮民整體利益。
- 四、協調本會館前路會址房地處理，爭取減扣應繳國庫地價款，獲增經費充實本會搬遷設施需求。
- 五、辦理楠梓榮院遷建桃園，協調爭取陸軍總司令部撥用桃園虎頭山營區用地。

第3任 范處長以俊先生 (民國79年9月-85年1月)

范處長民國22年7月5日生，安徽和縣人，陸軍官校27期、陸軍參院61年班、戰爭學院66年班畢業。79年9月1日，由陸軍總司令部少將署長，轉任本會第八處處長，85年1月改任所屬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迄87年8月屆齡退休。任內重要政績：

- 一、廣續辦理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作業，鼓勵墾者改善施作方式，以提高生產力，增加收益，落實政府照顧榮民美意。
- 二、辦理所屬土地全面清查，檢討閒置土地及變更非公用財產土地共計1,452公頃，增益資產運用效能。
- 三、改編職掌，將工程業務納入第八處業管成立工程科，強化本會工程管理專業化。
- 四、配合榮民產品展售中心設置，強化本會生產事業機構供銷作業，擴大市場推廣。
- 五、修頒本會「採購作業規定」，制定標準作業程序，貫徹依法行政目標，提升採購效能。
- 六、每年辦理年終工程檢討會，建立本會營繕工程建案、發包、管理、驗收等教育機制。



歷任處長從未忘記對眷屬的關懷。

第4任 李處長惠鈞先生 (民國85年1月-86年7月)

李處長民國32年9月23日生，山東荷澤縣人，陸軍官校34期、陸軍參院64年班、戰爭學院66年班畢業。85年元月16日，由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中將署長，轉任本會第八處處長，86年7月調任森林保育處長，90年1月調陞副秘書長，91年4月轉任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92年7月回任副秘書長，95年1月再調任泛亞工程建設公司董事長。任內重要政績：

- 一、督導辦理本會各榮家污水工程，強化安養機構環境保護，嘉惠榮民。
- 二、協調爭取國防部撥用屏東榮服處及員山榮院門診中心興建需求土地及省府撥用桃園榮家汙水系統興建土地，有效強化地區榮民服務功能。
- 三、督導金門榮民服務處，協助解決辦公大樓工程糾紛，順利完成興建工程。
- 四、執行第二期醫療網桃園、埔里榮院工程，強化地區榮民醫療服務。
- 五、協調處理榮工處土地地目變更作業，提升土地開發利用價值。
- 六、協調督導新竹榮民服務處興建經費籌措。



同仁的笑容顯示出李處長（前排左4）的親切。

第5任 施處長惠先生 (民國86年8月－89年6月)

施處長民國31年8月14日生，浙江義烏人，陸軍官校34期、陸院67年班、戰院73年班畢業。86年8月1日，由聯勤總司令部副參謀長，轉任本會第八處處長，89年6月調任泛亞工程建設公司董事長，95年1月退休。任內重要政績：

- 一、完成所屬農場場員農地放領全般結案作業。
- 二、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規劃建立本會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釋股、轉售及合作經營與招商作業規範，以利本會辦理移轉民營遵循。
- 三、精進本會採購作業，訂定本會藥品聯合（集中）採購作業規範。
- 四、積極爭取埔里榮院921大地震門診大樓、住院大樓補強預算，並鼎力協助完工。



施處長（前排左3）於歡送李主委惜別茶會與同仁合影。

第6任 甄處長樹春先生 (民國89年6月－96年7月)

甄處長民國34年3月28日生，江蘇沭陽縣人，陸軍官校37期、陸院69年班、戰院80年班畢業。83年元月1日，由陸軍第五後勤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轉任本會新竹榮民服務處處長，87年1月調陞第三處處長，89年7月轉調第八處處長，曾榮獲當選本會模範公務員之榮耀。96年7月16日自願退休，調任欣營石油氣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職務。



嚴肅的表情顯示出甄處長（左3）工作的認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



本會95年度工程查核小組，參加行政院第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評選，民國95年11月30日榮獲中央機關「優等獎」（序位第3名）榮譽。



本會推薦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綜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參加行政院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評選，民國95年11月30日榮獲中央機關-建築類-第3級工程「優等獎」，樹立本會工程標竿地位。

質，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於91年8月21日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同時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以規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規定及方式。本會為使工程施工查核之推動更臻周延，分別於91年9月23日頒布「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93年修正及補充相關作業規定，同時配合工程會94年度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不預先通知查核辦法及查核缺失逾期改善等作業補充規定，於95年再度研擬重新修正，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甄處長有感各所屬機構工程現址位處偏遠，查核作業標案須2個工作天以上，遂建立各項查核機制，廣納外聘查核委員20人，成立查核小組，以落實施工品質查核，任內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獎勵如下：

- 一、臺中榮總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91年度榮獲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
- 二、93年度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評比榮獲全國第一名（優等）。
- 三、94年度本會「1億元以上列管工程預算執行」經行政院評比，榮獲全國各部、會、署單位第一名（優等）。
- 四、95年度本會工程查核小組經工程會推薦參與行政院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評選，95年11月30日榮獲中央機關「優等獎」（序位第3名）。
- 五、95年度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經行政院評比，榮獲全國各部、會、署第二名（優等）。

第7任 郭處長建忠先生（民國96年7月－97年7月）

郭處長民國40年3月1日生，河南許昌縣人，陸軍官校43期、陸院72年班、戰院74年班畢業，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商學碩士，少將外職停役檢覈考試及格。94年1月1日，由陸軍總部計畫署少將署長，轉任本會督察，歷任本會第五處副處長、臺北勞務中心代主任、第五處處長職務。自96年7月16日調陞本處處長，97年7月16日調任臺北縣榮民服務處處長，100年9月調陞本會副秘書長。任內重要政績：



- 一、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馬蘭榮家「家區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等榮獲行政院第八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及「施工品質優良獎」豎立本會工程標竿。
- 二、96年度完成安養機構93-96年「家區環境中程計畫新（整）建工程」包括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馬蘭等榮家。97年3月完成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工程」。
- 三、96年度電子領標達成率為98.95%，並完成97-98年度常備藥品集中採購招標作業，決標率80.68%。
- 四、訂頒「本會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並完成「本會節能減碳宣言」簽署。

第8任 曹處長三元先生 (民國97年7月-101年6月)

曹處長民國39年4月28日生，湖南省長沙縣人，陸軍官校41期、陸院70年班、戰院76年班畢業，少將外職停役檢覈考試及格。87年3月16日由陸軍第四地區後指部少將指揮官，轉任本會第四處副處長，歷任武陵農場場長、森林保育處處長、會本部參事職務。97年7月調陞本處處長，101年6月轉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曹處長（左）督導板橋榮家工程情形。

任內深感工程、採購、工程查核及採購稽核工作對本會任務推行之重要，致力於採購及工程業務效率提升，重要政績如下：

- 一、精進本會三所榮總藥品及衛材集中採購制度，自100年開始籌劃建置電子開決標系統，提高藥品及衛材集中採購開、決標正確性。
- 二、精進本會所屬機構工程品管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指導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工程」榮獲第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並率領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榮獲第9、10、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
- 三、率全國各機關之先，推動公共工程設施營運維護品質查核試辦計畫，協助各所屬機構提升維護品質，確保公共建設使用效能。
- 四、針對本會重大公共工程，推行預算書圖聯合審查機制，聘請工程會具土建、機電、空調等專長之外聘查核委員多人，協助本處工程預算書圖審查，避免各項重大公共工程發包窒礙，協助計畫順利推展。
- 五、積極推動本會及各所屬機構節能減碳，101年本會分別榮獲行政院核定年度進步獎第1名及整體績效獎第2名。

范副處長福平先生 (民國101年6月-103年2月)

范副處長民國40年12月6日生，安徽阜陽縣人，陸軍官校43期、陸院71年班畢業。86年1月由陸軍總部工兵署三組組長轉任本會楠梓自費安養中心行政組組長，歷任楠梓自費安養中心行政組組長、嘉義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本會第八處簡任技正、副處長，及組織改造後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曾榮獲第1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於103年3月調陞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任內致力於本會及所屬機構公共工程計畫作業及施工品質提升，並持續精進採購業務，重要政績如下：



范副處長（左3）督導高雄榮總工程情形。

- 一、持續推動藥品及衛材集中採購電子開決標系統建置，自102年度藥品集中採購案啟用後，廣獲投標廠商及主辦機關好評，各機關紛紛仿效並請本會提供協助。
- 二、持續精進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率領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榮獲工程會評鑑101年度中央機關績效第1名。

● 重大工作回顧

建設工程總隊設置

民國43年安置計畫大綱，規劃安置辦法設立工程總隊計畫安置退除役官兵3千人，從事水利、公路、鐵路、造林、港灣等各項政府機關建設工程。43年11月15日建設工程第一總隊正式成立，11月20日建設工程第二總隊成立，12月1日建設工程第三、四總隊接續同時成立，且於12月17日另設一獨立大隊，44年3月9日成立一技術

總隊及建設工程第五總隊。該等建設工程總隊復於45年2月1日，整編為四個總隊及一個技術總隊。工區劃分為：第一總隊負責臺北縣以北地區，第二總隊負責桃園至苗栗地區，第三總隊負責臺中至嘉義地區，第四總隊負責臺南縣以南地區。45年5月1日成立建設工程總隊管理處，同年5月10日移交臺灣省建設廳接管，實行自給自足，行政經費不再由政府負擔。另設置榮民工程管理處，管理各工程總隊，該管理處復於東西橫貫公路闢建完成前，於48年元月1日歸建，直隸本會。



本會館前路前會址。



本會榮光大樓景觀美化後外觀。

本會會址遷移與榮光大樓興建工程

本會創會成立之初，係暫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中正東路1770號省社會處房舍辦公，因空間有限，後陸續租用懷寧街工業大樓及該地段其他房舍運用，民國45年12月28日會本部遷移至館前路54號辦公。現址榮光大樓，則係於70年3月19日由前趙主任委員指示規劃，72年3月24日破土奠基，原規劃興建地下3層地上18層，總樓板面積8,058坪，建築經費2億3,625萬元。後因計畫變更調增經費為3億3,882萬元。委由榮民工程

處設計，74年4月10日正式施工，經兩年半之工期於76年底完工。本會於77年元月20日全部完成遷入，達成本會創會以來合址辦公之理想目標。

營建管理之變革

本會創會之初先以一組設置安置計畫營建小組，負責營建工作執行，後陸續成立工程總隊，該小組組織性質調整為本會幕僚單位。為因應中部橫貫公路施工後，不斷擴充的工程業務，民國46年2月15日復頒布成立「本會營建委員會」，專司辦理美援計畫工程之營建事宜，該委員會直至55年本會組織調整，相關業管職掌方納入第五處成立工程科，直至82年3月改編併入第八處，以利事權統一。

針對本會重大公共工程，推行預算書圖聯合審查機制

為加強本會重大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及施工品質管控，針對本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98-102年）中程計畫工程」，特聘請工程會具土建、機電、空調等專長之外聘查核委員多人，協助本處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致使各項重大公共工程發包順利，並減少工程施作期間重大變更及履約爭議。

推動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達到「為用而訓」成效

配合人事處年度訓練計畫，與本會政策推動及核心職能互相結合，策訂專業課程設計，以受訓人員所任工作專業知識、技術法規為內容，並儘量採案例教學，以提高學員學習興趣



100年5月屏東榮家中程計畫工程現地施工成果觀摩。

及成效。100年度教育訓練更以實地、實物方式，現地觀摩屏東榮家中程計畫工程三級品管業務及施工成果，強化各工程主辦機關履約及品質管理能力，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00年5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資訊系統使用者操作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統籌物料採購

為因應本會從事各項建設工作推展，相關建材物資供應之需，民國43年11月30日本會成立採購小組，以統籌辦理各項物料採購事宜，是時凡是美援進口物資，均由本會負責辦理，以充分支援各項工程建設，45年9月6日採購小組撤銷，工作併入營建小組接辦。後於46年2月15日另設「本會物料委員會」以辦理美援計畫物料之採購管理及供應事宜。該委員會相關任務功能，後隨55年本會組織條例修正，併入第七處供銷科業務職掌辦理。

「政府採購法」於88年5月27日起全面施行，本會為因應公務部門採購作業之重大變革，除派遣原第八處處長施惠先生，全程代表本會參與該法研訂外；並於該法頒布後，即派員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培訓，以擔任宣導推廣之師資。另將採購講習納入年度訓練流程，定期邀集所屬機構採購業務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辦理研討講習；檢討缺失、匡正觀念，以加強其採購專業能力，廣儲本會採購專才，使本會採購制度得以健全發展，且能廣續精進。

集中辦理所屬機構共通需用，提升採購效益

(一) 藥品及衛材：本會所屬醫療及安養機構採購藥品衛材，自民國70年起逐年檢討品項統由本處集中辦理，自政府採購法於88年施行，續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嗣依行政院92年6月10日訂頒「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

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賡續辦理。

- (二) 統一發包中心成立及終止：本會於93年4月16日成立統一發包中心，並訂定本會「統一發包中心採購作業要點」，統由本處辦理三所榮總以外所屬機構5千萬以上財物、工程及2仟萬元以上勞務等採購。至行政院政策改定，於98年3月6日停止適用該作業要點，各所屬機構除依規定需報本會核定或監辦者外，均回歸自行辦理。

強化採購稽核，杜防採購弊失

本會於91年5月22日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本會暨所屬各機構辦理採購執行情形，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檢討改善。100-101年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評定為甲等。103年度起，採購稽核委員部分外聘專家學者，藉分享稽核技巧與報告撰寫重點，提升內部稽核人員整體稽核素質，並強化輔導所屬機構適法採購作為。

落實節能減碳，推動永續發展

本會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於97年6月份月會由高前主任委員率領各級主管及各所屬機構首長，共同簽署「節能減碳宣言」，宣示本會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97年9月16日訂頒「本會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明訂節能目標及措施、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定期召開節能檢討會議、訂定節能考核獎懲制度，並建置油電水節能管制系統、辦理節約能源教育訓練、實施節約能源專案輔導等，積極推動節能減碳，101年本會分別榮獲行政院核定年度進步獎第1名及整體績效獎第2名。

典範人士專訪

任職本會的同仁，秉承著前主任委員經國先生的一個基本觀念，這個觀念就是我們經常所想到的問題：一是如何為國家解決困難、二是如何來幫助退除役官兵解決問題、三是如何安定退除役官兵的生活。這一觀念目標的實踐，需要熱忱服務的動能與無私無我的奉獻精神，服務於第八處的先進前輩在次第傳承之中，謹遵教誨默默耕耘奉獻了他們人生最珍貴的歲月。

樂在本會—潘洪發先生

潘洪發先生，曾任本處副處長職，原非出身軍旅。民國48年間，於臺灣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服務時，在一次農場指導經營會議中，因對輔導會規劃農場土地權屬變更登記問題提出異議，反為會議主席，時任本會副主任委員的趙前主任委員識才賞識，並親自個別約詢後，調任本會服務。此一「人生巧遇」改變了其爾後的公職生涯，潘先生以其地政專業與才幹，於本會由技士升任至副處長，其後並轉任事業機構主管直至退休，為本會艱辛發展歷程中，奉獻出人生最珍貴的歲月。在潘先生服務本會25年間，最為稱著之事績；當以辦理「農場土地試放授田實施辦法」。此項工作之推展，使戰土授田於光復大陸後實現的願景，得於臺灣先行實踐，因有幸參與此一歷史性政策，各決策委員於50年2月17日均受先總統蔣公核頒勳章，並由前主任委員經國先生代表頒授（如附照），潘先生也獲蒙頒榮光甲種獎章一枚，由經國先生親自為潘員配掛胸章。此項殊榮不惟是其個人永生的紀念，亦正是本會歷史永恆的見證；而他的「人生巧遇」，也正印證出本會用人唯才的優良傳統。



授田督導委員會獲勳後潘員（左1）與經國先生合影。



經國先生親自為潘員配掛胸章。

默默耕耘—張輝煌先生

張輝煌先生，服務本會35年，民國94年以技正職屆齡退休，張技正從小於農村長大，種下了對於農業經營及土地利用的深刻認識與體驗。學校畢業後，於52年應徵進入臺灣省地政處，擔任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土地地籍調查等業務。

59年間，本會為辦理場員配耕農地放領業務，增編農地放領小組，就此因緣入會服務。由於本會管有之土地眾多，是時總計經管之土地計達2萬1千多公頃，因來源不一，權屬不同，使用情形複雜，尤其許多土地均未經測量登記，地籍資料凌亂不全，必須逐一清查，急需建立完整之地籍資料。張技正針對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或地籍藍曬圖、土地卡片、土地所有權狀等，詳加審閱，建立檔案，並配合正在試辦戰士授田及臺灣地區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完成土地地籍管理，防止土地被佔建佔用，有卓越貢獻；曾先後於69年與77年獲選為本會優良人員；80年與92年獲選為員工楷模，退休後仍以本會永遠的義工自持。其默默奉獻，祇問耕耘的精神，正是本會先進、先賢忠誠赤忱之代表。



還沒有紅外線時的測量工程，作業艱辛。



爬山涉水艱困工作總是有張技正（右3）的身影。

熱忱奉獻—郭人穗小姐

郭人穗小姐，雖係將門之女，卻出生於戰亂的年代，成長於艱困的歲月。出生受到家傳的薰陶與環境的磨練，培養出其勤儉樸實，自立奮進的個性。民國60年即進入本會，於92年退休，在長達32年的服務期間，前後均服務於採購部門，長期的單調工作未曾稍挫



見到親切的郭小姐（前排右1）您一定覺得心寬。

郭人穗小姐的服務熱忱，反隨時代的進步與行政的變革，積極進取，處理各項業務均能有條不紊。在那電腦應用尚未普及的年代，各項採購物資均能有條不紊的完成帳籍管理與移轉，除工作任勞任怨，處事果決堅毅，從不拖泥帶水，且樂於助人。郭人穗小姐一身的熱忱奉獻，亦正如本會夙昔許許多多的前輩無私無悔，他們的典範將永遠印記在後進的心中。

急公好義—周佩萱小姐

周佩萱小姐，於民國60年即進入本會，她除有著天使的外貌，更有天使般的心地。平時笑臉常開的她，經常主動的幫助同仁排解疑惑及安慰鼓勵，並能排除同仁心中的陰霾，恢復工作的信心。周小姐急公好義，除公務之外，她更樂於參加各項公益與慈善活動，出錢出力從不落人之後。而她的快樂源自何處？同仁探詢所獲答案：「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快樂行事的周佩萱小姐，正是我們最佳的典範。



喜悅相隨的周佩萱小姐（右1）代表同仁切蛋糕。

樂在工作—薛文通先生

薛科長文通，中正理工學院測量系65年班畢業，民國86年以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副處長外職停役轉任本會，初任專員，因工作表現優異，於89年即晉任科長。是時正逢公營機構民營化政策推展，本會多所工廠，在貫徹政府政策目標下，均積極辦理財產清理。在無前例可循下，幸賴薛科長以堅毅耐力及卓越的協調能力，均依計畫期程圓滿達成。另在立法院要求本會限期完成被占國有土地處理及臺北榮總相關基金運用澄清案中，薛科長均能勇於承擔責任，慎密規劃，適切妥處，順利完成任務，績效優異。其積極辦事的工作態度，不惟同仁稱許，亦獲長官賞識，92年調陞簡任技正，不久再晉任高雄榮民總醫院主任秘書。薛科長在本會薪火相傳的歷程中，雖屬後進，然其樂在工作的服務精神，正是傳承本會優質服務的最佳表現。



薛科長（後排左1）喜歡登山，總是樂在工作。